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 摩 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固戍社區東財工業區16號3號樓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ooreholdings.com>)。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測
- (2) 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提供點心或茶水，亦無發放公司禮品或禮券

本公司謹此提醒與會者，其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照上文第(1)項至第(3)項所述防疫措施之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文所指明的時間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COVID-19的演變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實施及／或宣佈其他措施(如有)。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固戍社區東財工業區16號3號樓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州億緯鋰能」	指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14)且為一名控股股東及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後續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深圳麥克韋爾」	指	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麥克韋爾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2009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 摩 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執行董事：

陳志平先生

熊少明先生

王貴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山先生

閻小穎先生

劉杰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固戍社區

東財工業區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能及經驗、退任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退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多元化。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多元化。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596,527,672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965,276,720股股份，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現時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193,055,344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965,276,72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保持不變）。此外，另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並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

董事會函件

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smooreholdings.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2021年4月27日

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陳志平先生，45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陳先生在電子霧化行業中擁有逾10年的經驗，且於業務管理方面極具經驗。陳先生是我們業務策略及目前已取得成就的主要推動力量並將繼續監督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管理。

陳先生於2009年成立深圳麥克韋爾並自彼時起擔任深圳麥克韋爾的總經理。此外，於2017年6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深圳麥克韋爾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起，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MR & Alon Limited之董事且擁有其100%的權益。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上海同濟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在深圳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337,981,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由2020年6月29日起計，有關期限屆滿後可續新，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1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熊少明先生，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且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戰略規劃、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目標及管理日常運營。

於2009年，熊先生加入深圳麥克韋爾並自彼時起擔任深圳麥克韋爾之副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今，熊先生亦擔任深圳麥克韋爾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2019年起，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且擁有其100%的權益。

熊先生於1994年6月在武漢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物資管理專業。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於2,262,142,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少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由2020年6月29日起計，有關期限屆滿後可續新，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熊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11,1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王貴升先生，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貴升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王貴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會計部門、法律部門及公司秘書事務。王貴升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尤其是，王貴升先生在擔任聯交所及中國其他交易所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於2010年11月，王貴升先生加入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999）），於2011年1月彼獲委任為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亦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彼於2018年3月辭任為止。王貴升先生目前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739））之獨立董事。

王貴升先生於1993年7月在北京的中國金融學院（該學院經合併後現稱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保險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8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貴升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於201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自2003年4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2,133,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貴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由2020年6月29日起計，並於該任期屆滿時續新，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王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不少於人民幣600,000元的酌情花紅。最終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王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4) 劉金成博士，56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於2019年10月，劉金成博士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於中國電池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

劉金成博士於2001年12月加入惠州億緯鋰能，且目前為惠州億緯鋰能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

於1993年8月，劉金成博士於武漢的武漢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廣州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物理化學博士學位。此外，其於2012年9月在上海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於1,950,24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金成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由2020年7月10日起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劉博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5) 鍾山先生，49歲，於2020年6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鍾先生在金融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7年9月起為英諾賽科（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4月及2017年9月期間，鍾先生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其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1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513）上市的公司。自2006年8月至2017年9月，鍾先生擔任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的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0）。鍾先生於2017年5月獲調任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成員。

鍾先生畢業於福建華僑大學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專業並於1993年7月獲得畢業文憑。彼於1999年8月獲准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由2020年7月10日起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6) 閻小穎先生，46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閻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6年的經驗。於2016年5月，彼成立滙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彼於2005年8月至2016年5月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且彼於該公司之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在閻小穎先生於2005年開始從事金融行業之前，彼於1999年9月至2003年1月及2003年2月至2005年7月分別在貝克·麥堅時及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工作。自2009年2月以來，閻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委員及自2013年2月以來為常務委員。

閻先生於1998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6月獲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此外，閻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閻小穎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02年2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的律師。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小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小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由2020年7月10日起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閻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7) **劉杰博士**，43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劉杰博士於醫學領域擁有約19年的學習及工作經驗。劉杰博士自2000年7月起於廣州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前稱廣州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工作，彼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該醫院之副主任醫師。劉杰博士分別於2001年12月及2007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為衛生部)的執業醫師證書及呼吸科專業資格。彼於2011年3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合格的呼吸科副主任醫師。

於2000年6月，劉杰博士獲廣州醫科大學(前稱為廣州醫學院)的臨床醫學醫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及2018年6月，彼分別在廣州取得廣州醫科大學

內科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2013年6月，劉杰博士獲委任為廣東省醫學會罕見病學分會（「分會」）會員及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該分會呼吸科團隊的副主任醫師。自2016年12月起，彼擔任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罕見病分會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彼為中國醫師協會呼吸醫師分會間質性肺疾病工作委員會會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杰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杰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由2020年7月10日起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965,276,72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截至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965,276,720股股份），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596,527,67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款額可以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收益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披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的狀

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7月	44.85	25.05
8月	43.00	32.35
9月	38.50	31.60
10月	43.60	34.05
11月	51.20	40.60
12月	61.45	45.45
2021年		
1月	90.00	57.45
2月	82.40	62.00
3月	72.40	40.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30	46.9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或於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及／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後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志平（附註2及3）	2,337,981,000	39.19 %	43.55 %
趙紫涵（附註4）	2,337,981,000	39.19 %	43.55 %
SMR & Alon Limited	1,989,705,600	33.35 %	37.06 %
熊少明（附註3及5）	2,262,142,000	37.92 %	42.14 %
韓笑（附註6）	2,262,142,000	37.92 %	42.14 %
劉金成（附註7）	1,950,240,000	32.69 %	36.33 %
駱錦紅（附註8）	1,950,240,000	32.69 %	36.33 %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附註9）	1,901,520,000	31.88 %	35.42 %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9）	1,901,520,000	31.88 %	35.42 %
億緯亞洲有限公司（附註9）	1,901,520,000	31.88 %	35.42 %

附註：

-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965,276,720股股份計算。
- (2) 陳志平先生持有SMR & Al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SMR & Alon Limited直接持有1,989,705,600股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SMR & Alon Limited持有的1,989,705,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6,073,000份購股權。
- (3) 根據陳志平先生及熊少明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訂立並於2019年12月11日修訂及重列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被視為於各自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趙紫涵女士為陳志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紫涵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熊少明先生持有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直接持有272,202,400股股份。因此，熊先生被視為於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72,20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熊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34,000份購股權。
- (6) 韓笑女士為熊少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笑女士被視為於熊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 (7) 劉金成博士持有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後者直接持有48,720,000股股份。此外，劉博士通過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最終控制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後者直接持有本公司1,901,520,000股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及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持有的本公司合共1,950,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駱錦紅女士為劉金成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錦紅女士被視為於劉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9)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為一間由億緯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億緯亞洲有限公司為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劉金成博士及駱錦紅女士（劉博士之配偶）控制。

董事認為持股量增加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茲通告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固戍社區東財工業區16號3號樓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屆滿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2021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0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為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i) 強制體溫篩查／檢測
 - (ii) 遞交健康申報表
 - (iii) 佩戴外科口罩
 - (iv) 不提供點心或茶水，亦無發放公司禮品或禮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與會者，其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照上文第(i)項至第(iii)項所述防疫措施之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文所指明的時間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COVID-19的演變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實施及／或宣佈其他措施（如有）。